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 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严金章先生、谢党先生、张群华先生、柳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1、直接持有公司9,720,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25%）的股东严金章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513%）。

2、直接持有公司89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7%）的股东、副总经理谢党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87%）。

3、直接持有公司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3%）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群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28%）。

4、直接持有公司204,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78%）的股东、监事柳雁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严金章先生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内减持公司股份1,963,100股；谢党先生、张群华先生、柳雁女士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1	严金章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9日	18.57	1,963,100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小计		1,963,100	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严金章	持股总数	9,720,004	9.9025%	7,756,904	7.9025%
		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9,720,004	9.9025%	7,756,904	7.9025%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严金章先生、谢党先生、张群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预披露的减持区间，以上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柳雁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且于2020年3月12日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离任后半年内锁定。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严金章先生、谢党先生、张群华先生、柳雁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严金章、谢党、张群华、柳雁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